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26.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概無變動）。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B(作為認購協議B之認購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C(作為認購協議C之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彼等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為26.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及
- (iv) 該等認購人各自根據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上文第(i)及(ii)項所載條件不得被豁免。該等認購人各自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項下之上述第(iii)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該等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v)項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各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合計91.8百萬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須於每半年末支付，而利息支付將於自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支付，其後則於每連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停止計息。

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於利息支付日期前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就該部分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並按比例計算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換股日期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期間的利息。

- 到期日： 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 換股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法定面值)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惟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3港元(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例如(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上述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或(vi)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v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新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的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債券持有人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決定，無需給予任何理由，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要求按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的102% (倘通知為於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後但一週年前發出)，104% (倘通知為於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或之後但於兩週周年之前發出) 或106% (倘通知為於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或之後發出)，連同截至有關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以現金提早贖回尚未行使債券 (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除非如債券文據所規定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 (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按有關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6%，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換股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271,570,933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足夠，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3港元（可予調整），其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溢價約3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4港元溢價約23.0%；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i)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ii)直至及包括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背景資料如下：

- (i) 認購人A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其為一家由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獨立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其總資產金額超逾100百萬美元，且擁有廣泛的屬於私人投資者的投資者（即不少於5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認購人B為一名私人投資者。
- (iii) 認購人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穎然小姐。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鉛電池及回收鉛業務。

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91.8百萬港元及約9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的電源解決方案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按所得款項總淨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計算）約為1.53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董事認為，誠如上文所載，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換股價）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換股價獲悉數換股後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主要股東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11,548,000	74.50	1,011,548,000	71.34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附註2)	—	—	17,516,340	1.24
認購人B (附註2)	—	—	19,607,843	1.38
認購人C (附註2)	—	—	22,875,817	1.61
其他公眾股東	346,306,666	25.50	346,306,666	24.43
總計	1,357,854,666	100	1,417,854,666	100

附註：

1.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為董李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彼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或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5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91.8百萬港元的非上市5.5%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71,570,9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梁錫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行通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名該等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訂立的三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印海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